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爱仕达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4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20.00万元后,于2010年5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9,980.00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718.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6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894.8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894.85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56.65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20,8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6.64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139,289.54万元。

## **（二）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支出1,482.4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69.75万元；超募资金专户支出612.69万元，其中用于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投入612.69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5,584.45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5,345.29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2,4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84.4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两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173485	协定存款户	1,000,000.00
	1207041129200181064	活期户	8,727,132.03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9-925101040016188	活期户	6,964,722.69
	19-925101040161885	活期户	121,923.53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75358361308（原账号： 840012235708094001）	活期户	2,832,276.76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1904673310788	活期户	3,644,990.86
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	1812025129200083386	活期户	6,059,386.03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029969	活期户	2,481,618.51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19-330201040066677	活期户	12,484.52
合计			<b>31,844,534.93</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4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了400万元的“润泽1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月12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20万元，于2017年1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了4,600万元的“鑫宸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8.70万元，于2017年1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04天，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30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8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2.88万元，于2017年3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为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4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800万元已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5.61万元，于2017年4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为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4月5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34.28万元，于2017年4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6)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51天，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3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72.36万元，于2017年6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7)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4天，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8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5.27万元，于2017年7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8)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8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63.88万元，于2017年7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9)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

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7月12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6.63万元，于2017年7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0)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6天，期限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9月6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3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8.55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1)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投资财富班车2号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0天，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9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8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0.23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2)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50万元投资财富班车2号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0天，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95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26.95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3)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50万元投资财富班车2号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0天，期限为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85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19.44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4)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77天，期限为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9月2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4.30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5)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02天，期限为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12月1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115.81万元，于2017年12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01天，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1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35.83万元，于2017年12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3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7.44万元，于2017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8）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3.01万元，于2017年12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9）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1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20）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3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89天，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7,800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金额为4,558.64万元。

#### **2、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331万元，投资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内，拟利用公司原计划“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41,511m<sup>2</sup>（合62.26亩），新增建筑面积23,386 m<sup>2</sup>；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16,331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包含前期“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资金2,505.56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锅炊具项目金额为11,161.91万元。

#### **3、超募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53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6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三（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东厂”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的公司新厂区”。

2013 年8 月27 日，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原东厂厂区的搬迁事项正式签订协议；2013 年9 月18 日收到收储土地补偿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将因厂区搬迁而调整实施地点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土地及建筑物投资共计33,796,832.90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6,247,308.00元，“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25,055,568.10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2,493,956.80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小家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量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外协配套的厂家多，管理难度大，产业积聚效应明显。公司原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温岭距离主要的外协配套厂家积聚地杭州、宁波相对较远，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嘉善距离上海、杭州、南京等华东主要城市距离更近，靠近销售市场，物流运输成本更低，有利于未来公司借由炊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小家电的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同时，毗邻上海、杭州的嘉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公司外部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实施主体也作出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

额为16,412.00万元，占募集资金的14.55%。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90号《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度）》，发表意见为：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保荐代表人与爱仕达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

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28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482.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9,04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否	15,314.00	15,314.00	176.48	14,812.79	96.73	2012 年 6 月 30 日	1,647.22	否	否
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是	14,266.00	14,266.00	672.00	5,885.55	41.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是	16,412.00	16,412.00		16,776.69	102.2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41.2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2,936.00	2,936.00		1,398.82	47.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00	4,751.00	21.27	3,919.32	82.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30,132.89	30,132.89		30,132.8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b>83,811.89</b>	<b>83,811.89</b>	<b>869.75</b>	<b>72,926.06</b>	<b>87.01</b>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是	16,331.00	16,331.00	612.69	11,161.92	68.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4,558.64	58.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54,531.00</b>	<b>54,531.00</b>	<b>612.69</b>	<b>46,120.56</b>	<b>84.58</b>				
合计		<b>138,342.89</b>	<b>138,342.89</b>	<b>1,482.44</b>	<b>119,046.62</b>	<b>86.05</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受整体施工进度影响，预计2019年底完工，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p> <p>②“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p> <p>③由于政府土地指标尚未落实，“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底；</p> <p>④“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适度地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p> <p>⑤“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因受金融危机及次贷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均未达到项目预期价格，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p>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上期初步建成，本期产量有所上升，但相关产能仍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厂区（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p> <p>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将“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p>									

	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共计人民币 13,156.60 万元，其中“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 7,874.02 万元、“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 1,485.90 万元、“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 3,313.13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 456.36 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07.19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0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3,156.60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五和三、（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2017 年末，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故由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为募投项目相关的利润总额。

注 4：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利润总额。

注 5：“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外销的需求增长幅度放缓，公司暂缓该项目的投入，同时根据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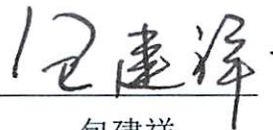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16,776.69	102.2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41.20	否	否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612.69	11,161.92	68.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b>32,743.00</b>	<b>612.69</b>	<b>27,938.61</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三、(六)和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上期初步建成,本期产量有所上升,但相关产能仍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更到嘉善, 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 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3,400.81 万元中有 2,505.56 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剩余 895.25 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